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区级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意识形态工作 (4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以及市委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对意识形态问题的引导和管理。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的理论政策宣讲。强化正面宣传,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持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实施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推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构筑、传播铜川转型发展和改革开放新形象。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建设“厚德陕西·德润铜川”。	区委宣传部
深化改革 (2分)	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定期召开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和市委改革精神,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制定本区县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市委改革决策部署;加强改革试点统筹管理,积极开展地方特色探索,注重总结推广创新经验;推动改革督察常态化、全覆盖,强化考核评估;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加大宣传力度,灵活宣传方式,全方位展示本区县改革成果,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区委农工部
法治建设 (2分)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依法治理纳入本区县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法治建设责任述职、点评机制;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推进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公务员学法日制度;建立特色鲜明的机关、校园、企业、社区法治文化示范点;落实《铜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铜川市重大行政决策规定》,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查;有法制机构人员或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